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分銷商（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權進行由供應商及／或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之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並有權於訂約地區內提名次級分銷商，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許可費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該委任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委任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分銷商（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權進行由供應商及／或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之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並有權於訂約地區內提名次級分銷商，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分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i) 分銷商：億明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供應商：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期限：自分銷協議日期起計十(10)年，須受本文規定之提前終止條款規限。
- 分銷商權利：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權進行由供應商及／或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之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並有權於訂約地區內提名次級分銷商。
- 於分銷協議生效時，供應商不應再委派任何其他認可分銷商於訂約地區內進行分銷業務。供應商可在向分銷商支付等同於所售該等汽車價格之減價半數之款項後，於訂約地區內直接銷售該等汽車。
- 許可費：經計入根據分銷協議所授權有關分銷及推廣該等汽車之權利，分銷商將於訂立分銷協議時在每個訂約地區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5,000,000港元。因此，許可費總額為20,000,000港元。

一次性之許可費應於訂立分銷協議當日起計十(10)個工作天由分銷商向供應商支付，其中4,900,000港元已由分銷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之訂金向供應商付清，尚未支付之許可費餘額由現金支付。

供應該等汽車：分銷商將以減價(即供應商現行價格表之15%的折扣)向供應商購買該等汽車。

分銷商應負責運輸、出口及進口清關以及一切必要之清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目的所產生之全部成本。

由分銷商向供應商購買之全部該等汽車須由分銷商以其自身名義及自有賬戶轉售。

分銷商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訂購至少一台汽車作為陳列。倘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訂購第一台汽車，供應商有權終止分銷協議而毋須通知。

銷售限制：分銷商不得於訂約地區外建立任何銷售點或貨倉。

標誌、商標及品牌：於分銷協議之期限內，供應商將提供而分銷商有權使用供應商之現有標誌、商標以及品牌「Gumpert」及「Apollo」以識別該等汽車。

分銷商應於分銷協議終止後停止使用上述標誌、商標及品牌，並承諾自分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分銷協議終止後二十四(24)個月不會註冊任何雷同或類似之標誌、商標及品牌。

- 終止 : 倘根據本文所載提前終止條款而終止分銷協議，有關之全部責任將予以終止，而分銷商或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均不需承擔由分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
- 轉授 : 分銷商有權根據分銷協議向其於訂約地區內所設立之附屬公司轉授權利，以進行分銷業務。
- 擔保及責任 : 供應商將不可撤銷且不受限制地就分銷該等汽車所引起之任何擔保或責任索償（例如由於該等汽車有缺陷所致之索償）對分銷商作出彌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釐定許可費之基準

許可費乃考慮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分銷權作出之估計估值及有關全球及中國高端汽車銷售數據之市場資料後，由本集團及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費及分銷協議條款乃按正式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許可費擬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與「Gumpert Apollo」有關多個專利及商標之註冊擁有人。「Gumpert Apollo」乃由供應商擁有之一家德國汽車商製造之跑車，性能高，經測試可於道路及賽場行走，有關Gumpert Apollo之詳情，請見官方網站 <http://www.gumpetracing.com/apollo.php>。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董事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業務及盡量擴大其股東回報。

本集團依據其管理層於多個範疇之經驗及商業聯繫，積極探索商機。董事會相信，訂立分銷協議可分散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使本集團可進入中國超級跑車市場，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考慮到中國超級跑車市場(尤其是該等汽車)之前景，董事會相信營運分銷業務會對本集團有正面貢獻。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分銷協議會將本集團之未來貢獻盡量擴大，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該委任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委任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委任」	指	根據分銷協議，供應商委任分銷商為授權分銷商，在訂約地區進行分銷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約地區」	指	中國成都、南京、石家莊及貴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分銷商與供應商就該委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分銷協議
「分銷業務」	指	分銷、行銷及維修該等汽車
「分銷權」	指	由供應商根據分銷協議向分銷商授出於訂約地區有關該等汽車之分銷、推廣及服務之權利
「分銷商」	指	億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許可費」	指	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向供應商一筆過支付之款項，合共20,000,000港元
「諒解備忘錄」	指	分銷商與供應商就可能授出銷售及分銷該等汽車許可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減價」	指	較供應商現行價單折扣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汽車」	指	由供應商及／或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之號車「Gumpert Apollo」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